實踐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發展創新主題式學習模組,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,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,讓學生免於固定課表,增加修課彈性,特訂定實踐大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包含工作坊、實作研習營、演講或服務學習等短時而簡練之課程 活動組合,並結合學理基礎、動手實作相關教學,串接智慧社群,落實「學用 再造·創新學習」之目標。

三、微學分課程:

- (一)微學分課程係以演講、工作坊、實作研習營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等, 非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。
- (二) 微學分課程開設不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之學習活動。
- (三) 微學分課程設計將搭配教學卓越計畫智慧社群,促進共學增能、優化 多元學習環境。
- (四)微學分課程以2小時配當0.1學分為原則,並依開課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。

四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修課學生參加微學分課程後,須於「微學分創新學習管理平臺」登錄 修習課程與時數。
- (二) 累積數個微學分課程達 18 小時以上者,經檢附成果報告至教學卓越計 畫辦公室通過審核後,可取得 1 學分。
- (三)累積數個微學分課程達36小時以上且通過審核者,可取得2學分;每位學生畢業前,微學分課程申請以2學分為上限。
- (四) 微學分課程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。
- (五) 課程開設以本校博雅學部為中心,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、師 資專長、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。
- (六) 試行期間採人工選課作業,且建立微學分創新學習管理平臺,輔助人工作業,協助統計相關報名及課程活動宣傳,並由博雅學部統籌課程開設、學習成效之考核及學分認證等課程事宜。
- (七) 課程結案學生須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,並登錄上傳至活動平臺,以進 行課程考核配當學分認列證明;其申請認列證明時間需於期末考前兩 周內完成申請,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者將視為自動放棄。

五、指導師資:由曾經獲得傑出優良教師(院級)或特優優良教師(校級)擔任。由博

雅學部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及授課內容;試辦期間如有 教師欲參與執行或開設相關課程,可於開課前一學期(7月或12月) 與博雅學部提出申請,並經微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辦 理。

(一) 教師申請作業流程

- 1. 由各新開課教師於開課前一學期(7月或12月),將申請資料送至教 學卓越計畫辦公室。
- 2. 申請資料涵蓋開課申請表、教學電子檔(PowerPoint)及其他相關檢附 資料。
- 3. 由博雅學部負責彙整,將相關資料提送至微學分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(二) 教師申請審查要點

- 1. 課程內涵及教學活動是否符合微學分試行之目標。
- 2. 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課程核心能力對應之要求。
- 六、審查機制:成立微學分課程委員會,由博雅學部主任擔任召集人,教務長、博 雅學部主任、副主任以及註冊課務一組、二組組長、教學發展一、 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;其任務為審議微學分課程開設暨相關事宜。
- 七、課程申請審查流程:學生申請微學分課程,依計畫屬性送博雅學部各組審查 通過後,送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微學分課程委員會 備查。
- 八、修課成績:學生參與微學分課程須於課程結束後繳交「微學分課程結案報告書」,經博雅學部各組進行審核通過後,並依各微學分課程時數加權核計學期成績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,報校級教務會議審查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